

证券代码：836224

证券简称：能之原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拟于本年度内向兴业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百万元，具体金额以银行授信为准。公司共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天宙、赵偲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限为银行放款之日起至贷款结清之日止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黄天宙、赵偲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黄天宙、赵偲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偲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黄天宙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

(二) 关联关系

黄天宙、赵偲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关联方未就向公司提供担保而收取费用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于本年度内向兴业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百万元，具体金额以银行授信为准。公司共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天宙、赵偲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限为银行放款之日起至贷款结清之日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无偿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。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